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144A規則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並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 超額配股權失效、穩定價格措施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6年6月1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6月11日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6年6月1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概無向國際發售下的承配人超額分配任何股份，故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此外，超額配股權已於2016年6月11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16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范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